

证券代码：301176

证券简称：逸豪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 2027 年 6 月末完成，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公司 202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50.20 万元、1,996.81 万元，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 2026 年 1-6 月数据年化后测算分别为 4,300.39 万元、3,993.63 万元。假设 2027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6 年预计数据下降 20%、持平和增长 20%。

5、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假设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为 49.88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36,086,608 股。前述定价基准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本次发行前，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情况，无每股收益稀释因素，即基本每股收益等于稀释每股收益。

8、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剔除库存股后的总股本 165,497,025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股权激励、期权激励、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9、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不存在派息、送红股、回购等导致净资产变化的事项。

10、由于铭丰电子增资完成及其利润计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时点不确定，故不考虑铭丰电子不低于 78%股权收购事项对公司业绩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	2027年12月31日/2027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65,497,025.00	165,497,025.00	201,583,633.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80,000.00	
假设1：假设公司202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26年度的预计净利润下降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003,915.78	34,403,132.62	34,403,13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9,936,276.94	31,949,021.55	31,949,02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1	0.19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	2027年12月31日/2027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1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9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9	0.17
假设2：假设公司202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26年度的预计净利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003,915.78	43,003,915.78	43,003,91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9,936,276.94	39,936,276.94	39,936,27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22
假设3：假设公司202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26年度的预计净利润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003,915.78	51,604,698.94	51,604,69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9,936,276.94	47,923,532.33	47,923,53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1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1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9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9	0.26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当年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有所下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数量将有所提高。由于铭丰电子增资完成及其利润计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时点可能晚于本次发行时点，且铭丰电子产能利用率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若募集资金使用效

益短期内难以全部实现，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和股本数量的增长幅度，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业从事高性能铜箔及下游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以电子电路铜箔为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增资收购铭丰电子不低于 78%股权，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向围绕公司铜箔主业，有利于公司扩充高端铜箔有效产能，快速切入锂电铜箔赛道，顺应下游市场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人员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专业化发展，已拥有一批高水平高素质、执行能力强、持续学习的职业化经营管理团队，由铜箔及PCB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各类管理人才组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多年从业经验，具有较强专业背景，全程主持及参与公司高精度电子铜箔项目的设计、设备安装、生产调试等全流程建设工作，拥有丰富的研发与生产实践经验，为技术创新提供坚实人才保障。而且，公司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建立健全了科学的薪酬考核体系，不断完善激励制度，提高公司员工创造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大保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1,253人，其中技术人员131人。公司的优秀人才队伍是本次募投项目能顺利实施的人才保障。

（三）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构建了客户需求牵引与主动前瞻布局相结合的研发体系。经过多年来的持续研发投入，公司掌握了电子电路铜箔生产的核心技术，多项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已全面应用于铜箔全生产流程，解决粗糙度高、剥离强度低等技术瓶颈，推动公司电子电路铜箔产品从普通轮廓向低轮廓、甚至极低轮廓

升级，实现产品结构从单一化向多元化、系列化转型。公司成功研发105-210 μ m超厚铜箔（HTE、LP、RTF系列）、9-12 μ m高密度互连（HDI）用铜箔（HTE、LP、RTF系列）。同时，公司持续推动HVLP铜箔的研发与客户认证进程，公司HVLP在粗糙度、瘤化形态、抗剥离强度等指标上表现良好。

（四）市场储备

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及完善的客户服务机制，公司成功进入全球头部电子材料企业供应链，成为其铜箔供应商。通过深度参与客户产品开发周期，公司构建起需求驱动的协同创新机制。公司铜箔业务已覆盖下游覆铜板、PCB领域众多知名企业，与生益科技、南亚新材、鹏鼎控股、健鼎科技、景旺电子、胜宏科技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云计算、AI人工智能、服务器和数据中心、5G通讯、物联网、新能源汽车、工控医疗、航空航天等众多终端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充分有效利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加快实施预期目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从

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作出了明确规定，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了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代表对公司未来利润任何形式的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严格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逸豪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剑萌先生、张信宸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承诺函出具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